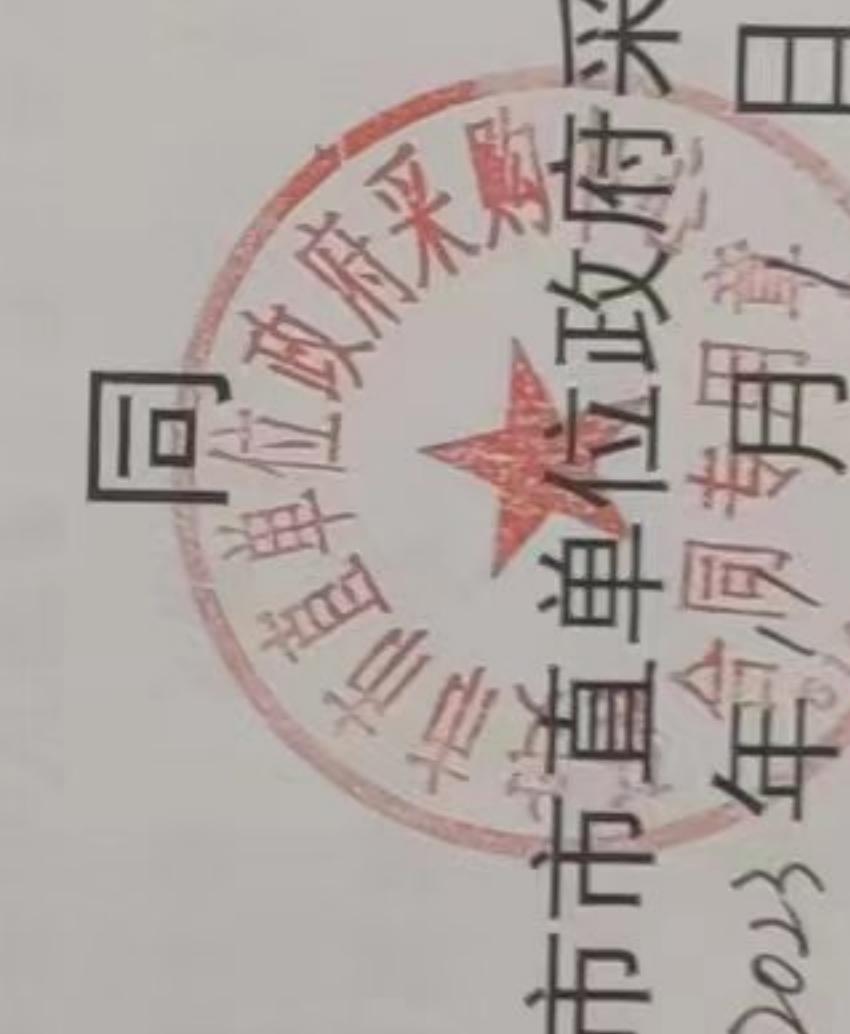


延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教学楼房屋修缮工程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AZCHT2023-197

合同编号：YAZCHT2023-197

项目编号：YAZCJC2023-41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陕西兴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教学楼房屋修缮工程(项目编号：YAZCJC2023-41)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教学楼房屋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延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政法转移资金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4. 资金来源：《延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政法转移资金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5. 工程内容：外墙面改造、门厅升级（包含门、灯光、吊顶）、门厅台阶、训练室地面、墙面、功能区划分、训练室门、厨房门、乒乓球台球室地面等；一楼卫生间改淋浴间、1-3楼全部窗户更换、部分管道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 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执行国家政策，除暂定价材料以外的可调价主材材料价格变化幅度±5%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在报价中自主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刘K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补充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价格调整

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材料价。

(1)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

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40% 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后 60 日内支付至审计核定金额的 100%。

(八)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工程保修期：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 工程结算

工程费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十) 违约

10.1 甲方违约

10.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第②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7）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0.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0.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按第 10.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0.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10.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

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0.2 乙方违约

10.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0.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0.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0.2.1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0.2.5 采购合同样本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甲方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转让协议。

1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十一)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1.2 变更权

甲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1.3 变更程序

11.3.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1.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1.3.3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1.4.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1.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畢并报送给甲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给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畢。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乙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对乙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

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7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8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甲方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乙方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 计日工由乙方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十二) 索赔

12.1 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理由；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2.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甲方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处理。

12.3 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2.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 (2)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付支付给乙方的合

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5 提出索赔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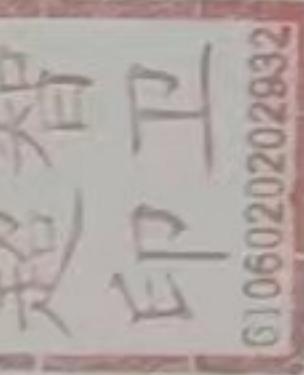
- (1) 乙方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乙方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通用合同条款）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十三）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 （十四）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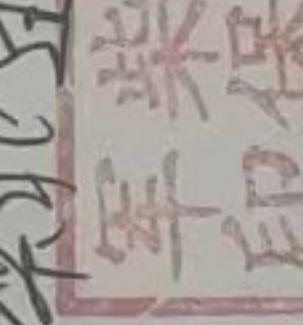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 负责人：
方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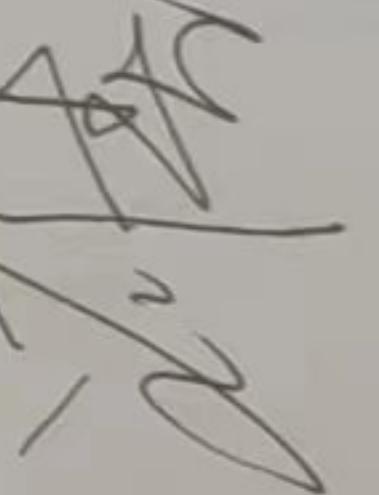
住 址：柳林镇赵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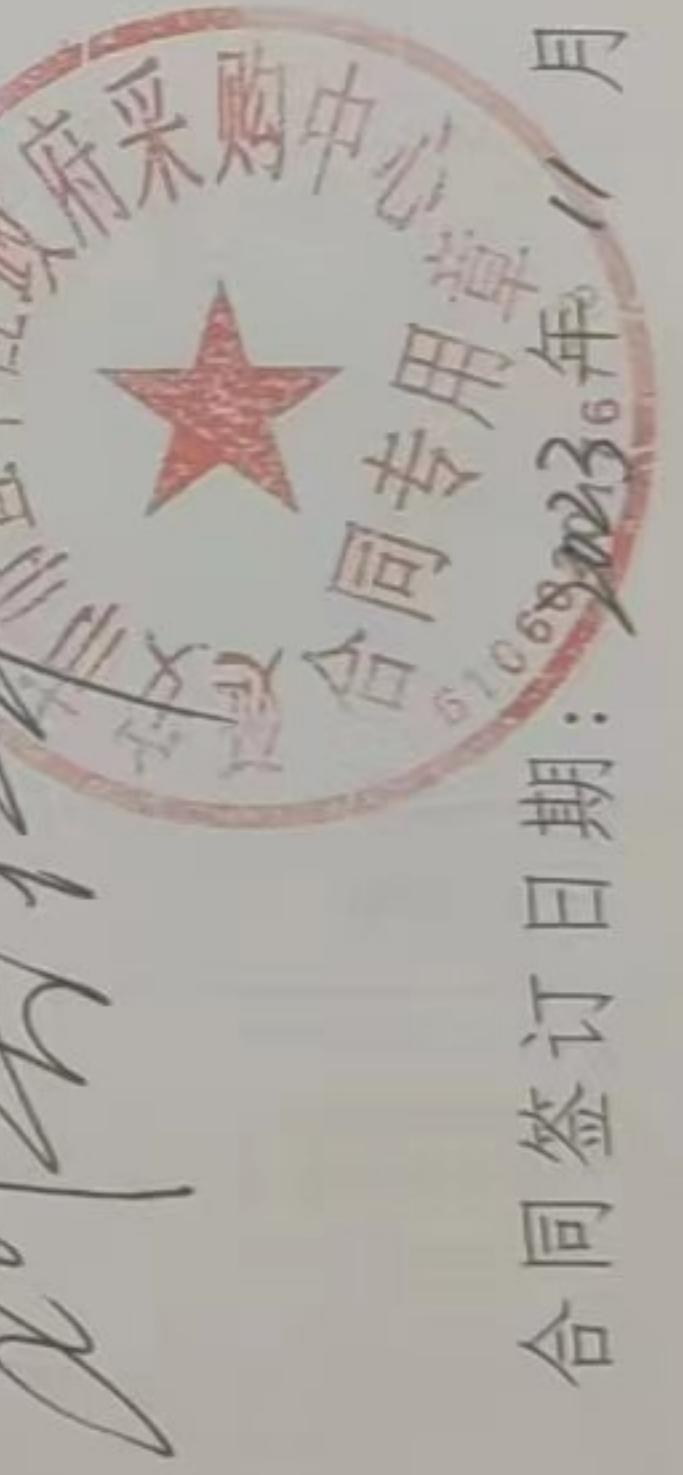
联系人：李龙

联系电话：13239202777

乙方：陕西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住 址：洛川县黄牛胡同501室
联系人：13239219678 柴保军
联系电话：13239219678
开户银行：长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县支行
账 号：806080201421001625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 责 人：



合 同 签 订 日 期：2023年11月1日